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15
號3樓

承辦人：黃立夫

電話：(02)3393-5809

傳真：(02)3393-8670

電子信箱：lifu777@boaf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金字第11150647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苑裡鎮農友反映水稻收入保險應就有機耕作另訂保證
收穫量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111年7月13日府農農字第1110132700號函。

二、為全面保障稻農收入，並提高稻米產業競爭力，本會自今
(111)年1期作開辦水稻收入保險，分為「基本型」及「加
強型」2種保險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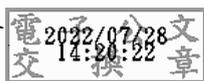
(一)基本型保險：由現金救助機制轉換，農民毋須繳納保險
費，當該鄉(鎮、市、區)平均產量減產超過2成以上，即
可獲理賠每公頃1.8萬元。

(二)加強型保險：依種植方式區分為「一般加強型」及「優
質加強型」，兩者保費相同，其中優質加強型限「契作
集團產區營運主體」，或取得「有機」、「產銷履歷」
或「友善環境耕作」驗證之農民可加保，可獲得較高的
理賠金額，以適度引導種植高品質稻米，提升產業競爭
力。

三、本保險之產量調查及保險理賠，係採區域認定方式，依據各鄉(鎮、市、區)之農情調查資料為理賠基礎，資料公開具公信力；至有機耕作農法之稻米產量另訂保證收穫量，將錄案研議可行性，以貼近農民需求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

副本：本會農糧署



裝

訂

線

